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聚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湖滨金陵饭店金陵厅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曙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京聚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曙阳

委员：刘曙阳、吴劲松、倪晓飞、蔡敬东、杨鸣波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益华

委员：崔益华、倪晓飞、杨鸣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鸣波

委员：杨鸣波、刘曙阳、王玉春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玉春

委员：王玉春、吴劲松、崔益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京聚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体超先生为公司总裁，张金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范悦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亚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陆体超先生、张金诚先生、范悦谦先生、许亚云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虞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虞燕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宽公司行业领域及提升竞争力，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时节远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星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2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比 7.5%，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二期缴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